

#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综合管理全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研究拟定全市人事及劳动保障制度改革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国家公务员制度推行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国家公务员各种单项法规的落实。负责全市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流动工作，发展、规划人才市场，指导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推行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各类工资制度，协调各类人员工资分配。承办市政府系统任免手续等事宜，负责全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及政府系统一般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工作。综合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调配、转业军官及家属的安置。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推行工作。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工作，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负责政策宣传落实，组织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指导实施各类就业培训。贯彻执行《劳动法》，负责全市集体争议仲裁工作，并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和规章事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劳动力市场规划，组建就业服务体系，管理全市劳动力流动和境外人员来市就业等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6 年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法制科、公务员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就业促进科、科技人员管理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仲裁监察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科，军官转业安置科、监察室。下设有十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劳动就业管理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大队、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劳动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其中劳动监察大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非独立核算参公事业单位，财务隶属于局机关，其他八个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家下属单位不包括其他下属单位。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提供就业岗位 11000 个，免费创业就业培训 30 班次，援助特困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12 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93%。全年引进各类专业（技）人才 6000 人，目前已引进博士生 3 名、研究生 202 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巩固在 96%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12 年的 70 元提高到现在的 115 元，享受人数达 29.29 万人。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6.5 万人，人均增资机关事业单位为 298 元，企业为 168

元。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行动，检查用人单位 450 家，为职工追讨工资 1166.44 万元，将 7 家欠薪逃匿企业移送公安部门。受理工伤案件 847 件，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80 件(其中调解 300 件，立案裁决案件 580 件)；受理劳动争议举报投诉 222 件，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388 家，书面审查 1146 家，立案 91 件，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 89 份，行政处理、处罚 11 件，申请法院执行 4 件，移送公安 2 件，劳动纠纷结案率均 100%。

## **第二部分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5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5 万元，增加 2.57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正常调资增加了人员支出。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57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71.5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5 万元，增加 2.57 %。主要原因是 2016 正常调资增加了人员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571.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7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5 万元，增加 2.57 %。主要原因是 2016 正常调资增加了人员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 15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1.5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5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 万元，占 71.21%；项目支出 452.5 万元，占 28.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5 万元，增加 2.57%。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增加了人员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45 万元，增长 2.57 %。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增加了人员支出。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人员调资增资、人员效能考核奖等部分。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人员调资增资、人员效能考核奖等部分。

2.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稍有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3 万元、津贴补贴 254.8 万元、奖金 146.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5 万元、绩效工资 1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 万元、离休费 13.4 万元、退休费 235.3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3 万元、购房补贴 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 万元、印刷费 0.9 万元、邮电费 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 万元、差旅费 4.7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3.3 万元、工会经费 7.3 万元、福利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5 万元，

增加 2.5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增加。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人员调资增资、人员效能考核奖等部分。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9 万元，其中：

（二）人员经费 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3 万元、津贴补贴 254.8 万元、奖金 146.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5 万元、绩效工资 1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 万元、离休费 13.4 万元、退休费 235.3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3 万元、购房补贴 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 万元、印刷费 0.9 万元、邮电费 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 万元、差旅费 4.7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3.3 万元、工会经费 7.3 万元、福利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3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16 年 1 月份开始公车改革，我单位由原来的 6 辆车减少到了 3 辆车，所以公车的运维费用也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和加油等费用。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后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来单位检查工作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80 批次，1600 人次。主要为接待相

关单位来调研及交流工作等。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16 年召开各类会议借用行政中心等会议室费用增加了。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750 人次。主要为召开系统内工作布置会议等。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各科室外出培训等都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培训差旅费有所减少。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3500 人次。主要为调资业务培训、公务员培训、军转干部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3.97 万元，增长 40.89 %。主要原因是：2015 年的办公设备购置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另外 2016 年的办公费用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

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